

一堂寶貴的生命教育課

近日，內地一件校園裏的小事，將深圳寶安中學送上了網絡熱搜：該校正在緊張備戰高考的高三學生因受到校園噪鳴鳴叫干擾，寫信請求學校拆除鳥巢。校長在了解學生訴求後，沒有簡單滿足學生要求，而是寫了一封飽含溫度與智慧的回信，引導學生學會適應環境，學習與世界相處，引發網友熱議和點讚，稱這是一堂真正的「生命教育課」。事件雖發生在內地，但對於香港同樣具有寶貴的借鑒意義。

這場看似微小的校園風波，之所以能引發廣泛共鳴，核心在於校長跳出了「非此即彼」的思維定式，以教育者的智慧化解了學生訴求與自然生命的矛盾。校長的回信沒有否定學生的焦慮，而是先共情其備考的辛苦，再娓娓道來「生命自有其節律」，引導學生將鳴叫視為自然存在，學會與不完美的環境共存，這種「溫柔而堅定」的教育方式，正是校園教育所需要的。

這堂「生命教育課」的價值，在於它打破了「分數至上」的教育迷思。在內地，高考被視為人生的重要轉折點，備考階段的每一分鐘都被視為「黃金時間」，難免出現「為了成績忽視一切」的傾向。而校長的回信清晰傳達出：高

考很重要，但它只是人生長河中的一朵浪花，學會尊重生命、理解萬物、與不適共處，才是伴隨一生的財富。這種教育理念，同樣適用於面臨公開考試壓力的香港學生。

近年來，香港學生面臨的升學壓力日趨加大，從中學文憑考試到大學入學，越來越「捲」，激烈的競爭讓許多學生陷入「唯分數論」的困境，忽略了生命教育、抗逆力培養等重要內容。有調查顯示，逾半受訪學生認為本港青少年精神健康不理想，這背後與生命教育的缺失、抗逆能力的不足密切相關。許多學校或家長過於注重考試分數的提升，卻忽視了引導學生認識生命、尊重生命、學會與世界和諧相處，這正是此次事件帶給大家的思考。

對香港而言，借鑒這一經驗，並非簡單複製「不拆鳥巢」的做法，而是要秉持「溫度與智慧並存」的教育理念，彌補生命教育的短板。一方面，學校可打破學科壁壘，將生命教育融入生物、語文、公民教育等課程，通過科普講座、校園生態觀察、志願服務等形式，讓學生了解自然生命的意義，培養憐憫之心；另一方面，香港許多學校的老師很善於傾聽學生的心聲，但在升學等

「硬指標」下，如何引導學生主動思考、學會適應、學會包容，需要不斷努力實踐探索。

事實上，生命教育與學術教育並非對立關係。學校在拒絕拆除鳥巢的同時，為學生免費發放耳塞、用人工鳥巢將鳥類引至遠離教學區的區域，既照顧了學生的備考需求，也守住了生態與教育的底線。在重視學術成績的同時，不應忽視學生的精神需求與生命成長，讓教育既有「成績的高度」，也有「生命的溫度」。

校園中的鳥鳴，本是尋常風景，卻因一次真誠的訴求與一封溫情的回信，成為一堂深刻的生命教育課。教育的最終目標不是讓世界適應我們，而是讓我們學會與世界相處。唯有將生命教育融入校園，引導學生在壓力中學會包容，在困境中學會堅強，才能培養出不僅有學識，更有溫度、有擔當的年輕一代。

當前香港正邁向「一國兩制」實踐新階段，時代機遇、發展機遇迎面而來，培育新一代青年具備健全的人格、強大的內心與正確的價值觀，不僅關係到青年自身的人生成長，更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與「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協同立法促進規則銜接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促進制度機制銜接是關鍵一環。昨日立法會就「研究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立法」議案展開討論，聚焦協同發展核心訴求，為以法治力量護航大灣區一體化建設，提供了具現實意義的有益思考。

粵港澳大灣區兼具「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亦面臨法律制度、市場規則、監管體系差異帶來的融合難題。過往雖出台多項利好政策、開展合作試點，但多以臨時性、碎片化政策對接為主，缺乏長效穩定的法治保障，難以從根本上化解制度差異帶來的發展桎梏。而以協同立法的方式，將共識性規則上升為法治規範，才能築牢根基。

當然，推進大灣區協同立法，並非簡單的法律條文統一，而是在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的前提下，開展優勢互補的法治創新。昨日討論時議員提出了許多有益的建議，例如可從北部都會區的相關附屬法例作為先行試點；也有議員認為，應以「先易後難」的方式推進，從特

定領域的法規進行協同。新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謝小華強調，會堅持守正創新，在確保香港法治根基穩固的基礎上，探索最符合實際需要的策略方向。

做好協同立法這篇大文章，不可能一蹴而就，既要立足長遠搭建常態化溝通協調機制，也要堅持問題導向，更要兼顧法治剛性與實踐彈性，在守住法治底線的基礎上契合三地實踐需求，讓立法成果真正落地見效、惠及各方。這不論是對特區政府、立法會還是社會各界，都是新的考驗。

大灣區發展，法治先行；規則銜接，立法為基。此次議案的討論，為大灣區法治協同邁出了重要一步。唯有以協同立法破除制度藩籬、暢通銜接渠道，才能讓要素在灣區內自由高效流動，將「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充分轉化為發展優勢，打造出規則互通、民生相融、產業共興的國際一流灣區，為國家區域協同發展，乃至是世界不同區域，提供可複製、可推廣的法治實踐樣本。

研灣區協同立法 議員冀促進「四流」

謝小華：發揮港優勢 將制度之異轉化為制度之利

立法會昨通過無立法效力的「研究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立法」議員議案，推動三地在各自權限內開展立法協商協同，多位議員冀促進「四流」，即人員、物資、資金和信息流動，例如探索數據過境。

新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謝小華總結發言時表示，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大灣區高質量建設，現時已推出多項深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政策措施，涵蓋範圍包括法律和司法協作、創科資源、資金流動、貨物及基礎建設聯通等。她指出，除粵港澳三地加強溝通外，香港亦要發揮獨特制度優勢，將制度之異轉化為制度之利。

大公報記者 楊囑川

該議案由選委會界別議員李浩然提出。他指出，為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深化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應借鑒有關地方開展區域協同立法的經驗，研究三地就大灣區事務進行協同立法的可行性，推動三地在各自權限內開展立法協商協同，共同應對區域性、流域性問題。

須保持法律制度清晰分野

新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謝小華表示，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帶領社會各界深度參與大灣區高質量建設、更積極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她亦指出，現時，粵港澳三地在法律和政治制度包括憲法地位、法律體系、法治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在推展法治建設合作思路，需要考慮各自的主體性，既保障現有制度及內地省市地方立法的主體性，同時充分協調三地的需求。她強調，要在「一國、兩制、三法域」的框架下推進灣區協同發展，將制度之異轉化為制度之利，展現大灣區融合的獨特性，是其他區域協作模式難以複製的制度優勢。

謝小華表示，參考內地的實際經驗，區域協



可議員關注北都發展情況，謝小華強調北都專屬法例進一步為規劃和地政程序拆牆鬆綁，加快建設。

同立法主要在省際、省內市際及跨省市域間三個層面進行。內地相關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有明確條文，授權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進行區域協同立法，然而相關法律不是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大灣區協同立法涉及粵港澳三地跨法域協同立法，而任何跨法域的協同立法，必須有國家憲法與基本法的法律支撐，既要保持內地與香港法律制度之間的清晰分野，同時在制度之間建立聯繫，才能充分發揮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服務國家的整體利益。

在法律和司法協作方面，謝小華表示，「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實施，為港資企業提供更多選擇、彈性和便利，讓港資企業可以按照其需要和情況，不但可以選用按照內地法律法規及商事仲裁程序處理合同，同時亦可選用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律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讓企業可以有更大的自由度作出選擇。

談及「灣區標準」，謝小華說，在商貿方面，粵港澳三地政府致力為不同的產品和服務訂立粵港澳大灣區標準，推動大灣區內有關行業領域的規則銜接。現時已公布的「灣區標準」達270項，涵蓋多個領域，包括食品質量和安全、

粵菜、預製菜、交通、機電產品等，供相關業界以自願形式採用，以推動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促進三地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深化香港與內地和澳門之間的經貿交流和合作。

河套港園區提供商業法律服務

立法會議員陳曼琪提及河套國際仲裁樞紐建設，謝小華回應說，河套香港園區將增設商業法律機構服務點，加強河套港深兩地園區的公司與香港法律服務的日常業務對接，包括商業合同、合規事務、商事爭議調解、知識產權保護等，增強國際企業對進駐河套合作區的信心，也使河套香港園區的內地租戶更好適應及銜接國際規則和做法，助力內地企業拓展海外。

立法會議員蘇紹聰關注北都發展，謝小華回應說，隨著北都的基本規劃出台，特區政府因時制宜，就北都發展訂立專屬法例，進一步為北都規劃和地政程序拆牆鬆綁、加快建設、助力產業營運，與各項政策和行政措施相輔相成。此外，特區政府亦因應產業發展的關鍵需求，會先為河套香港園區的人員流動訂立附屬法例，並細化潛在產業的營運需要，與相關內地機關商討，因應具體情況訂立其他附屬法例，這些都會繼續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推進北都發展。

議員倡打造河套國際仲裁樞紐

建言獻策

立法會議員陳曼琪表示，目前內地仲裁市場龐大，「十五五」規劃與內地新修訂《仲裁法》均支持仲裁機構拓展海外服務網絡。她提出三點建議，一是研究打造河套國際仲裁樞紐，聚焦前沿科技領域；二是善用北都專屬法例，輻射仲裁產業至整個北部都會區；三是探索區域仲裁規則銜接，令兩地仲裁規則更創新、包容及銜接。

「分層推進、穩慎落實」

立法會議員陳仲尼表示，在研究三地「協同立法」上需採取「分層推進、穩慎落實」的策略。他說，可善用北部都會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等作為「試驗田」，在中央的統一部署下，以「風險可控、先試先行」的方式穩慎推進。

立法會議員譚鎮國表示，支持政府在人員流動方面，先於河套園區建立「白名單」制度，便利人員入境的建議，認為物流、資金流及數據流等其他要素流動亦可參考人員流動安排的思路，在北都透過專屬法例引入特別安排，以「先行先試」方式落實。

大公報記者 楊囑川



▲議員建議利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打造聚焦前沿科技領域的國際仲裁樞紐。

新一屆「三會」名單公布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特區政府昨日宣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分別委任1918人、553人及530人為新一屆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統稱「三會」）的委員，任期兩年，由2026年4月1日開始。

立法會「新丁」榜上有名

特區政府表示，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區工作的熱誠，以及充分兼顧「三會」的職能等，從不同途徑吸納有志服務社會的合適人士加入「三會」。

翻查名單，多名現任立法會議員「新丁」繼續出任分區委員會成員，其中本身是民建聯油尖旺區議員的新任新界東南立法會議員葉傲冬，連任油尖旺分區委員；民建聯大埔區議員、新任漁農界立法會議員陳博智，連任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本身是北區區議員的新任新界北立法會議員譚鎮國，連任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新任新界東南立法會議員、西貢區議員方國珊亦連任西貢分區委員會委員；本身是民建聯東區區議員的新任港島東立法會議員植潔鈴，連任怡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18區的「三會」委員名單已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網站。

食肆申露天座位程序精簡 一個月可批

【大公報訊】記者易曉彤報道：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加快審批食肆露天座位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昨日公布，即日起聯同各負責部門，採用新的「會審」機制和精簡程序處理食肆露天座位申請，以便利營商。新安排下，由以往動輒需時近一年的審批，如今簡單個案縮短至最快一個月內可獲原則批准。有立法會議員表示，新措施是政府為餐飲業「拆牆鬆綁」的務實一步，有助為業界注入新活力與商機。

食環署及各負責部門早前已精簡程序和制訂新安排的內部指引，並向業界簡介新安排。食肆申請露天座位的要求亦有適度放寬，例如符合條件的食肆毋須為設置露天座位而增加廚房面積及洗手間設施。在「會審」機制下，食環署會主動統籌各相關部門，一同進行「會

審」共同處理問題。在新安排下，由於完善了申請表格，各部門可掌握所需資料並加快審批，民政事務處亦會同步進行地區諮詢，如沒有任何一方反對，申請將獲原則上批准；待申請人遵辦發牌條件，並經食環署和負責部門視察後，會隨即獲正式批准。

在同步「會審」時，若有複雜的個案，有關常任秘書長以至政務司副司長會介入處理。批出露天座位後，各部門亦會按需要進行審核，以確保沒有違規情況。

立法會議員楊永杰表示，政府聯同各負責部門採用新的「會審」機制和精簡程序處理食肆露天座位申請，是政府為餐飲業「拆牆鬆綁」的務實一步，尤其配合施政報告提出容許狗隻進入食肆的新措施，為業界注入新活力與商機。